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4,470,160.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立足于中国特定的投资环境，将自上而下的宏观及行业投资决策模式与自下而上的微观投资决策模式统一于事件分析的投资决策框架之内，在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结构转型以及行业轮动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通过筛选、监测事件信息扩散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模式，选择最具有竞争优势的标的股票进行价值投资，力争实现投资者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事件性投资是主题性投资在标的股票上的具体表现形式。而相对于主题性投资相对宽泛的投资概念而言，事件性投资更加具体，与标的股票的联系更加紧密。在事件分析的投资决策框架内，事件性投资可以更加科学、有效地捕获事件冲击所带来的超额收益，以更加直观、明确的模式刻画超额收益的持续性，从而使事件性投资的操作和执行也更具针对性和纪律性，确保了超额收益的渐进式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0,861,812.98	- 1,078,825,573.84	- 2,141,241,994.40
本期利润	110,499,535.69	- 1,026,707,402.53	- 1,862,126,712.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 0.0823	- 0.1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7%	- 10.37%	- 14.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	- 8.09%	- 9.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811,389,391.46	- 2,448,732,235.12	- 1,852,216,620.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271	- 0.2173	- 0.13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08,138,877.45	9,337,369,279.22	12,129,259,589.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1	0.829	0.90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5.90%	- 17.10%	- 9.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36%	1.01%	3.97%	0.64%	- 4.33%	0.37%
过去六个月	2.44%	0.86%	7.96%	0.56%	- 5.52%	0.30%
过去一年	1.45%	0.82%	17.23%	0.51%	- 15.7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5.90%	1.46%	- 18.03%	1.31%	2.13%	0.1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2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300 只股票，具备市场覆盖度广、代表性强、流动性强、指数编制方法透明等特点。它能够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80%× (沪深 300 指数 (t)/ 沪深 300 指数(t-1)-1)+2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t)/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 Benchmark(t-1)

其中 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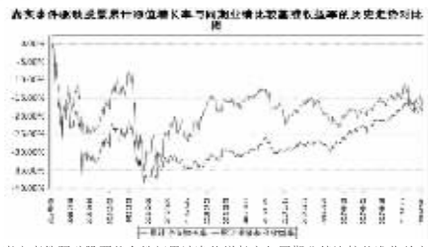

图：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2017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陶羽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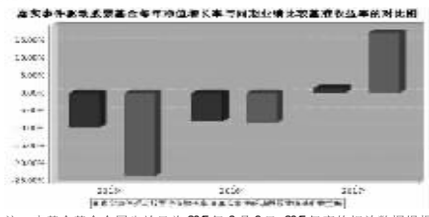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F、嘉实中创 400E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照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自力	本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	2015年6月9日	-	21年	理论物理学博士，毕业于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曾任美国世纪投资管理公司(AmericanCenturyInvestments)资深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暨基金经理，负责直接管理、支持公司旗下近二百亿美元的多项大型公募基金和对冲基金类产品。2012 年 2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定量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
陶羽	本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日	2017年7月1日	13年	曾任美国高盛公司定量分析师、美国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定量分析师、基金经理。2008 年 8 月加盟嘉实基金，任高级定量分析师。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基金经理张自力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陶羽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9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 股市场整体上延续了自 2016 年末启动的价值股相对强势行情，高估值的中小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受到压制。

2017 年以来，资金抱团行为突出，避险情绪浓厚，并且受雄安、MSCI 等事件刺激，全年整体处于大盘和价值风格之中，行业表现高度分化。其中，主要的投资机会，表现在大消费板块下的白酒、家电以及电子等板块内的业绩确定性较高、估值合理的大白马龙头企业，在北上资金的标的寻优过程中获得集中配置，并引领市场资金进一步集中。此外，低估值、低仓位的大金融板块在保险、国有大银行的拉动下，也强劲反弹并取得正的绝对收益。国家政策推动的棚改需求拉动，叠加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严格执行，则拉动钢铁、有色、水泥等周期品表现超预期。

风格上，自 4 月中旬开始至 5 月末，小市值股票大幅落后于大盘股，成长股估值中枢回落明显，ROE 和红利较高的股票备受青睐，反应出投资者在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确定性以及短期资本回报上有更强诉求。进入 6 月以来，市场除了整体上行以外，在风格方面成长相对于价值有短期反弹，并主要集中于有良好主营业绩和发展空间的高科技成长龙头股。在 6 月下旬 A 股被纳入 MSCI 指数后，相关概念个股交易放量，大盘继续走强，而对于主要依靠兑现未来期望的估值过高的成长股，市场投资热情冷淡。7-8 月，市场出现中短期的一次风格反转，小盘、成长等风格有一定程度的反拉，此后在三季度后程直至年末，依然回归到大盘和价值的主题风格上。行业上，表现好的行业主要集中于确定性成长和估值合理的白马龙头，受陆港通北上资金推动，家电和食品饮料行业表现领先，低估值的大金融板块，尤其是大型保险公司和国有大银行表现强劲。

我们继续依据定量模型，寻找那些业绩超预期，同时估值相对合理的标的。但报告期内市场风格变化之剧烈超出预期，之前稳定贡献超额收益的很多模型出现了较大回撤，组合表现并不如意。我们认为在市场存量博弈，经济复苏前景并不明朗的情况下，投资者对少数业绩预期稳定，盈利能力强的标的板块将会持续追捧。我们将在量化投资的框架内对模型进行相应调整，希望取得更好的投资效果，回馈投资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层面，我们认为国家对稳增长的意愿在减弱，对 GDP 增速降低的容忍性提高，代之以对产业质量、增长质量的追求，即从数量转向质量，稳增长让位于去杠杆，财政政策发力意愿下降，2017 年的地方专项债、专项建设债停做也表现出广义口径的财政力度在下降。此外，房地产行业受政策的定向控制，在这一背景下，宏观的下行压力在逐步增加。

微观层面，我们预计明年非金融企业利润增速整体将处于 15%的位置，略低于 2017 年水平。

宏观流动性，在去杠杆、稳增长、防通胀、稳汇率的大背景下，不会转向宽松方向，但就国内经济的增长周期而言，尚不具备加息条件，央行将更多的通过一些公开市场工具进行货币供应的管理，而非直接通过基准利率来进行调整，整体上，在没有特殊挑战的背景下，18 年将整体以中性偏紧的基调为主。

2018 年 6 月，MSCI 的第一步纳入比例约 2.5%，并于 2018 年 9 月上调至 5%。结合 MSCI 公布的全球指数规模，静态估算 2018 年 MSCI 纳入 A 股带来的资金流入规模约在 150-200 亿美元左右。这一规模本身有限，但其带来的资产配置逻辑，将带动 A 股部分存量资产的重新配置。另外，年初至今，沪深港通的北上资金持续增加对 A 股配置，沪深两路资金累计净流入 1900 亿元人民币，预计明年依然有超过 1000 亿元的北上资金进场。

估值的角度来看，大盘宽基指数如沪深 300 估值处于历史均值水平附近，上证 50 则高于历史均值，上证 500、创业板经历了较深的估值回落，其估值和盈利成长匹配度目前有了较高的性价比。

展望未来，2017 年的风格分离过程中，市值因子扮演了重要角色，对个别优质个股存在明显的误伤。我们预期在 2018 年，市场将摒弃 15 年牛市期间鸡犬升天的投机氛围，进一步在质量优秀的公司内进行聚焦，从大盘蓝筹和白马龙头到中小板成长股，从抗周期的大消费到强周期的机械等行业，2018 年都将是需要精耕细作，甄选优质个股的一年。

本基金将继续遵循谨慎运作的原则，综合使用各类量化指标模型，综合估值水平和成长潜力，并额外关注企业的主营业务质量，精选具备长远投资空间的优质个股，积极管理，有效控制回撤风险，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本报告 3.1.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1,389,391.46 元、“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 -0.227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1 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的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薛亮、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400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3,248,360.21	122,109,387.23
结算备付金		518,469,942.19	978,600,211.29
存出保证金		45,118,991.50	179,460,23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77,398,780.26	7,904,837,062.33
其中：股票投资		5,737,233,802.84	7,705,137,062.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0,164,977.42	199,7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7,330.29	89,155,386.34
应收利息	7.4.7.5	8,722,500.46	4,311,776.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5,116.34	148,1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733,371,021.25	9,428,622,18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2,619,463.08
应付赎回款		11,335,999.06	10,277,72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27,201.11	12,089,801.25
应付托管费		1,437,866.84	2,014,966.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80,805.89	3,781,583.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50,270.90	469,364.85
负债合计		25,232,143.80	91,252,90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974,470,160.35	11,266,479,115.8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1,266,331,282.90	- 1,929,109,83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8,138,877.45	9,337,369,27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3,371,021.25	9,428,622,180.2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74,470,160.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6,745,935.09	- 819,286,979.16
1.利息收入		25,929,804.78	27,555,079.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546,388.86	23,713,897.73
债券利息收入		7,178,524.51	1,666,849.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04,891.41	2,174,332.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790,145.85	- 901,113,87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176,437,407.67	- 992,231,400.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441,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22,438,812.00	48,294,680.00
股利收益	7.4.7.15	83,230,341.52	42,822,844.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31,361,348.67	52,118,171.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4,635.79	2,153,646.09
减：二、费用		176,246,399.40	207,420,423.37
1. 管理人报酬		121,436,337.66	148,505,041.72
2. 托管费		20,239,389.56	24,750,840.3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4,169,223.56	33,641,026.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01,448.62	523,51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499,535.69	- 1,026,707,402.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99,535.69	- 1,026,707,402.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66,479,115.80	- 1,929,109,836.58	9,337,369,279.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0,499,535.69	110,499,535.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92,008,955.45	552,279,017.99	- 2,739,729,937.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942,331.13	- 13,535,467.65	62,406,863.48
2.基金赎回款	- 3,367,951,286.58	565,814,485.64	- 2,802,136,800.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74,470,160.35	- 1,266,331,282.90	6,708,138,877.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43,424,462.07	- 1,314,164,872.84	12,129,259,589.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1,026,707,402.53	- 1,026,707,402.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76,945,346.27	411,762,438.79	- 1,765,182,907.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5,186,635.27	- 78,634,455.16	256,552,180.11
2.基金赎回款	- 2,512,131,981.54	490,396,893.95	- 2,021,735,08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66,479,115.80	- 1,929,109,836.58	9,337,369,279.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雷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436,337.66	148,505,041.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988,339.74	55,821,470.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39,389.56	24,750,840.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